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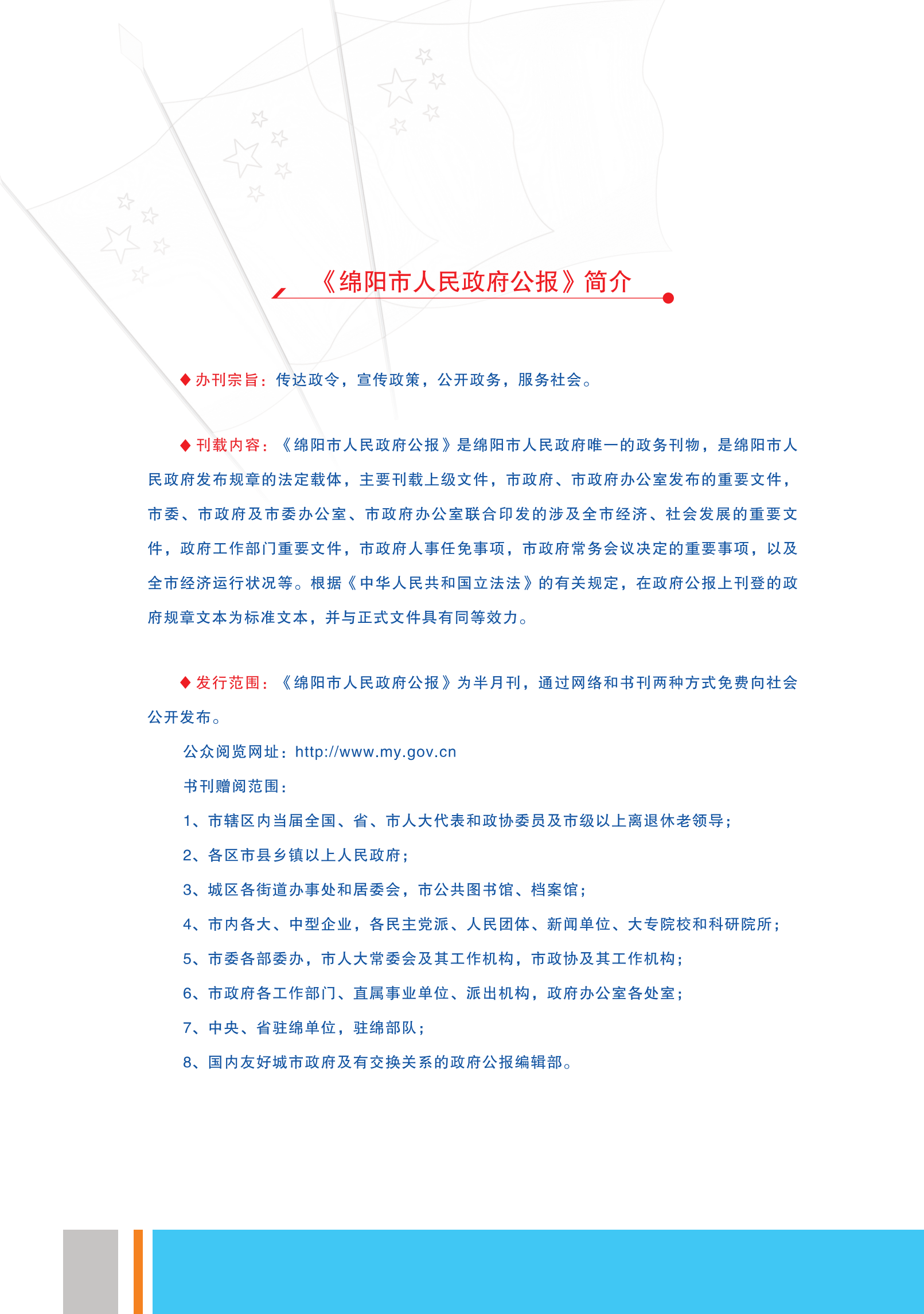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22号(总号47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2号
(总号474)
2016年11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胥树锋 肖建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6〕83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	
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6〕85 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川府发〔2016〕53 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	
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6〕91 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	
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6〕92 号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16〕94 号	27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机制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66 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6〕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集体林是培育森林资源的重要基地，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2008年以来，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重大成果，集体林业焕发出新的生机，1亿多农户直接受益，实现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但是，还存在产权保护不严格、生产经营自主权落实不到位、规模经营支持政策不完善、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为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充分发挥集体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实施精准脱贫、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产权模式和国土绿化机制，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充分发挥集体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基本原则。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加强农民财产权益保护；坚持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和完善林地经营权能，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开发利用集体林业多种功能，实现增绿、增质和增效；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林权流转和抵押贷款制度更加健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实现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国家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的目标。

二、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四）进一步明晰产权。继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要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对采取联户承包的集体林地，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鼓励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依法将股权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探索创新自留山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对新造林地要依法确权登记颁证。

（五）加强林权权益保护。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不断健

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林权制度,形成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依法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确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后,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安排停伐管护补助。在承包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林地。有序开展进城落户农民集体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

(六)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推广使用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当事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三、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

(七)落实分类经营管理。完善商品林、公益林分类管理制度,简化区划界定方法和程序,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建立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允许对承包到户的公益林进行调整完善。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地方政府要及时公示采伐指标分配详细情况。

(八)科学经营公益林。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的原则,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合理界定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提高综合利用效益。推动集体公益林资产化经营,探索公益林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

(九)放活商品林经营权。完善森林采伐

更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用材林管理,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集体林开发利用。大力推进以择伐、渐伐方式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培育大径级材,提高林地产出率。

(十)优化管理方式。简化林业行政审批环节和手续,明确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林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全国林地“一张图”管理,将集体林地保护等级落实到山头地块、明确林业生产经营主体,向社会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

四、引导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

(十一)积极稳妥流转集体林权。鼓励集体林权有序流转,支持公开市场交易。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经营。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依法开发利用林地林木。建立健全对工商资本流转林权的监管制度,对流转条件、用途、经营计划和违规处罚等作出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信用记录。林权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

(十二)培育壮大规模经营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兴办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逐步扩大其承担的涉林项目规模。大力发展品牌林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面向市场加快发展。鼓励地方开展林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和职业森林经理人培训行动。

(十三)建立健全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工商资本与农户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户从涉林经营中受益。建立完善龙头企业联带户机制,为农户提供林地林木代管、统一经营作业、订单林业等专业化服务。引导涉林企业发布服务农户社会责任报

告。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扶持力度,支持林业生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林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建设等,推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精准脱贫。

(十四)推进集体林业多种经营。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为导向,支持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竹藤花卉等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森林生物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森林新资源开发利用、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碳汇进入碳交易市场。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适度提高林权抵押率,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和“企业申请、部门推荐、银行审批”运行机制,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对出险的抵押林权进行收储。各地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开展林权收储工作。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创新差别化的商品林保险产品。研究探索森林保险无赔款优待政策。林业主管部门要与保险机构协同配合,联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培训等工作。

五、加强集体林业管理和服务

(十六)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水平。加强基层林业业务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林权管理服务机构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全国联网、实时共享的集森林资源、权属、生产经营主体等信息于一体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广林权集成电路卡(IC卡)管理服务模

式,方便群众查询使用。依托林权管理服务机构,搭建全国互联互通的林权流转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发布林权流转交易信息,提供林权流转交易确认服务,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制定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计划,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探索建立纠纷调解激励办法。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开设林业法律救助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向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十八)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研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生产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包括整地造林、抚育等关键环节在内的林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将林产品市场纳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范围。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电商企业与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农民合作社对接,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实施林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支持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国家林业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完善相关政策,形成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合力。各省(区、市)要制定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将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作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展集体林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十)鼓励积极探索。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改革试验示范平台,支持在加强林权权

益保护、放活商品林经营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公益林、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交流 and 推广。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 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6〕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国内消费持续稳定增长，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挥了基础性作用。顺应群众期盼，以改革创新增加消费领域特别是服务消费领域有效供给、补上短板，有利于改善民生、促进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消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改善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扩大新兴消费、稳定传统消费、挖掘潜在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一）加速升级旅游消费。

1. 2016 年底前再新增 100 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行动。研究出台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国家旅游局、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各地依法办理旅居挂车登记，允许具备牵引功能并安装有符合国家标准牵引装置的小型客车按规定拖挂旅居车上路行驶，研究改进旅居车准驾管理制度。加快研究出台旅居车营地用地政策。（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制定出台邮轮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规范并简化邮轮通关手续，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和国际邮轮航线，进一步促进国内邮轮旅游发展。将已在上海启动实施的国际邮轮入境外国旅游团 15 天免签政策，逐步扩大至其他邮轮口岸。（国家旅游局、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公安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制定出台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有序推动开展粤港澳游艇自由行，规划建设 50—80 个公共游艇码头或水上运动中心，探索试点游艇租赁业务。（国家旅游局、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出台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旅游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发展文化消费。

6. 支持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商贸物流等相关行业发展,建设成为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布局合理的复合式文化场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

7. 稳步推进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尽快总结形成一批可供借鉴的有中国特色的文化消费模式。(文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适时将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地市级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部牵头负责)

9. 出台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升文化娱乐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出台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丰富数字文化内容和形式,创新数字文化技术和装备。(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大力促进体育消费。

10. 2016 年内完成体育类社团组织第一批脱钩试点。以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联赛改革为带动,推进职业联赛改革,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进一步丰富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11. 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源,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运用商业运营模式推动体育场馆多层次开放利用。(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制定实施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等专项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培育发展健康消费。

13. 适时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由 31 个试点城市向全国推广。(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重点推进两批 90 个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地

区创新医养结合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和可持续、可复制的经验。(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健康医疗旅游,建设国家级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推动落实医疗旅游先行区支持政策。(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全面提升养老消费。

16. 抓紧落实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政策性文件,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服务机构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降低养老服务机构准入门槛,增加适合老年人吃住行等日常需要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将城镇中废弃工厂、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转型中的公办培训中心和疗养院等,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探索建立适合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持续扩大教育培训消费。

19. 深化国有企业所办教育机构改革,完善经费筹集制度,避免因企业经营困难导致优质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流失,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加强教育培训与“双创”的有效衔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教育培训实践,为“双创”提供更多人才支撑。(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重点围绕理工农医、国家急需的交叉前沿学科、薄弱空白学科等领域,开展高水平、示范性的中外合作办学。(教育部牵头负责)

二、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

以传统实物消费升级为重点,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创新增加产品供给,创造消费新需求。

(七) 稳定发展汽车消费。

21. 加快制定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商务部牵头负责)

22. 在总结4个自贸试验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政策的基础上,加快扩大汽车平行进口试点范围。(商务部牵头负责)

(八) 培育壮大绿色消费。

23. 研究出台空气净化器、洗衣机等家用绿色净化器具能效标准,并纳入能效领跑者计划,引导消费者优先购买使用能效领跑者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4. 加大节能门窗、陶瓷薄砖、节水洁具等绿色建材评价的推进力度,引导扩大绿色建材消费的市场份额。(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制定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鼓励流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质检总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聚焦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吸引居民境外消费回流,通过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畅通流通网络、健全标准规范、创新监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营造便利、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同时兼顾各方利益,在实践中探索完善有利于发展新消费、新业态的监管方式。

(九) 畅通城乡销售网络。

26. 结合城市快速消费品等民生物资运输需求,将具备条件的城市中心既有铁路货场改造为城市

配送中心。2016年内争取建成已纳入规划的全部一级铁路物流基地,二、三级铁路物流基地完成规划目标一半以上的建设任务。进一步扩大货运班列开行覆盖范围。(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负责)

27. 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和操作规范体系,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应用,扩大冷链物流覆盖范围、提高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场、农村物流设施等公益性较强的流通设施支持力度。通过加快建设农民工生活服务站和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方式健全服务网络,促进农村服务业发展,扩大农村生活服务消费。(商务部牵头负责)

29. 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加强技术应用、优化消费环境、提高服务水平,由销售商品向创新生活方式转变,做精做深体验消费。发挥品牌消费集聚区的引导作用,扩大品牌商品消费。积极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商务部牵头负责)

30. 深入开展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建设。开展地域特色产品追溯示范和电商平台产品追溯示范活动,支持龙头企业创立可追溯特色产品品牌,鼓励电商平台创建可追溯产品专区,形成城乡产品信息畅通、线上线下有效衔接的全程追溯网络,提升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流通、消费安全监测监管水平。(商务部牵头负责)

(十) 提升产品和服务标准。

31. 将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由食品企业进一步扩大至日用消费品企业。(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32. 持续提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农业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33. 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建设,推动养老服务等认证制度,提升幸福产业的标准化水平。(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34. 加快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虚拟/增强现实标准体系以及可穿戴设备标准建设,推进标准应用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部门间、区域间执法协作,建立完善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维护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逐项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见到实效,不断研究解决扩消费和服务业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要注重分类指导,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开展好相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川府发〔2016〕5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为更加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提高全省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6〕37 号)有关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形成全民健身良好社会风尚,使全民健身成为全省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

力争到 2020 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000 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2700 万,群众身体素质稳步增强。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800 亿元。具有四川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民健

身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发宣传片、宣传画,出版体育健身图书、音像制品,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宣传体育健身文化,弘扬健康新理念,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将体育文化融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过程,引导群众践行“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理念,大力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积极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体育文化。广泛开展“体育下乡”“结对子、种文化”等主题活动,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增强巴蜀文化影响力等方面的独特价值与作用。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定期举办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群众体育

赛事活动,重点突出群众体育的健身性、参与性、趣味性。继续办好广场体育、假日体育等具有四川特色的传统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完善业余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全民健身赛事体系。改革和完善办赛模式,举办四川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四川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四川省第十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四川省第九届老年人运动会。支持各地各行业结合实际,发挥资源优势,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棋类、桥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赛车、轮滑、滑翔、极限运动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龙舟、健身秧歌、健身腰鼓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不断满足各类人群的健身需求。

(三)发展壮大体育社会组织。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原则,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增强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积极发挥全省性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示范作用。把各级体育总会建设成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努力实现市(州)、县(市、区)体育总会全覆盖。加强各级各类单项、行业、人群体育组织和乡镇、社区体育组织建设,重点培育发展基层体育活动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推动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和健身骨干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每年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8000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总人数达到17万人以上。

(四)着力改善健身场地设施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与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室。统筹成都市、四川天府新区和周边城市规划,建设奥林匹克中心和单项赛事中心等大型体育基础设施,改善全民健身条件。市(州)重点建设并完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和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地设施,县(市、区)重点建设县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市(州)、县(市、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覆盖率达到80%。城市社区重点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和小型多样的健身设施,农村乡镇和行政村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制度,把免费、低收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名称、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等向社会公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鼓励民营体育场馆向群众免费、低收费开放。积极创造条件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探索学校体育场馆设施第三方管理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向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

(五)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将全民健身作为主动健康的重要手段,促进“治未病”,减少亚健康。推动全民健身与教育事业融合发展,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健康素质。推动全民健身与文化事业融合发展,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为依托,就近方便城乡居民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促进文化强省建设。推动全民健身与养老、助残事业及森林康养融合发展,努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通过发展全民健身,推动健身服务业发展,努力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

产业中所占的比重。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拉动体育健身消费,提高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

(六)切实突出全民健身发展重点。青少年是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要大力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保证学生在校的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强化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落实每天校内锻炼1小时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积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创新职工体育模式,加强体育设施建设,鼓励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多层次、多形式职工运动会或单项比赛,引导更多职工参与体育锻炼,努力增强职工身体素质。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健身助残工程支持力度,推动农民将传统健身方式与现代体育活动结合,推广妇女健身方法,积极开展幼儿体育活动,积极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特殊人群提供健身服务。

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积极抓好民间足球活动开展,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扩大足球人口规模。推广普及群众冬季运动,支持鼓励川西、川北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当地自然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冰雪运动。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冰雪运动领域,推进冰雪运动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七)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

入本级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智库介入的大群体工作格局。建立四川省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全省全民健身重大事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实施计划,做好任务分工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八)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各地要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政府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完善转移支付方式,鼓励和引导各地加大全民健身财政投入。省级财政要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全民健身事业的扶持力度。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九)推动全民健身科学化。做好全民健身统计工作,发布《四川省国民体质监测公报》《四川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四川省体育场地普查报告》。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建设和完善一批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具“运动处方”,为群众科学健身服务。举办科学健身知识讲座,编辑科学健身知识资料,推广科学健身方法,提升科学健身水平。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提升全民健身科技水平。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体育用

品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把运动场馆设施、健身人群、健身指导、赛事活动等资源融为一体,打造全民健身信息化工程,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

(十)加强过程监管与评估。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和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参与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加强

安全监管。加强对健身活动场地、设施和器材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公众参加健身活动的安全。开展行政监督与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2020年,各地要对本地全民健身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上报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对在推动工作落实或支持、参与全民健身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予以表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6〕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8日

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深入推进我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工作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工作主题,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为出发点,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为关键点,以科普信息化建设为突破点,继承创新、协同发展,扎实推动科技教育、

传播与普及,全面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助力精准扶贫,有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基层科普设施明显改善,科普信息化程度明显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科普资源开发能力明显增强,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8.0%左右。

——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工作主题,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大力宣传普及高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等知识观念,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推动依靠创新驱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的发展。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学习实践能力明显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农民和城镇劳动者的科学生产生活能力快速提高,革命老区、民族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公民的科学素质显著提升。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增强。以科普信息化建设为龙头的现代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基本完善,社区科普益民服务机制逐步建立,科普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科普产业健康发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多元化投入的科普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社会动员、监测评估等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科技社团和科技型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推进学校科学素质教育。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为农村青年特别是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接受科学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开好中小学科学课程,确保中小学科学课程的教育质量,更新、丰富中小学科技教育内容,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科学素养监测工作,促进学生科学素养系统提升。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规范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与科学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强化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系统提升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为青少年提供将科技创新转化为实际成果的渠道和平台。

——丰富校内外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完善校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的衔接机制。动员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活动、科技专家进校园、走近科学现场等活动。鼓励学生进实验室、动手做科研、参加科学调查体验。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拓展校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科技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培养提升大学生整体科学素质水平。

——推进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均衡配置科技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发展。加强信息素养教育,帮助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和新型电子媒介。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加强各类家长学校和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技类亲子体验活动,搭建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的新平台,发挥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作用。

责任部门:教育厅、团省委、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妇联配合。

(二)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完善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计划,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村活动室等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大力支持农村青年开展创新创业。

——健全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综合性文化中心等建设,提升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完善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发挥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的科普宣传作用。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提高农民科学素养。深入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推进“银会合作”,加强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工作队等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长效机制。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乡(镇)、村、示范户等创建活动。

——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加大对智慧农业、精准农业、创意农业和循环农业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创新创业。发挥科普中国服务云、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作用,建好科普中国乡村e站,大力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

——加强对薄弱地区的科普精准帮扶。实施科普精准扶贫,加强对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四大片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回乡创业的外出务工人员、少数民族群众、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加强对藏区、彝区民族科普工作,加强双语科普创作与传播。大力开展巾帼科技致富工程、巾帼科技特派员、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智爱妈妈”活动,努力提高农村妇女

科学素质。

责任部门:农业厅、省科协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营造创新创造的社会环境。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推动生产方式转变,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培训为重点,倡导敢为人先、勇于冒尖的创新精神,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制化建设。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健全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农民工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等专项行动,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鼓励和支持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岗位练兵比武,扩大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范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家政培训、城乡妇女岗位建功等活动和“四川省技术能手”评选表彰。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省卫生计生

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配合。

(四)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的规划和引导。贯彻落实好《2013—2017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2014—2018 年四川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科学理论的教育，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稳步提升，增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自觉性，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更好地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创新学习渠道和载体。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的学习。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在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中开设全面改革创新班次，在各类班次中开设科技前沿专题，提高科学素质教育在教育培训课程中的比重。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网络培训、自学等方式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积极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手段，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运用好《创新驱动战略》等干部培训教材，继续编写出版符合省情的科技类培训教材和专业教材。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场所实地参观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参与科普活动。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咨询服务活动，着力提升广大基层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

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制订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标准。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配合。

(五) 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探索科技与教育相结合的方法和模式。发挥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大科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力度。加强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研究建立青少年科学素质提高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青少年科学素质测评体系。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加强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推动高校师生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训和研修。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师范院校开设科技教育等专业或相关课程，培养一批优秀科技教师师资。增加在职教师培训和进修学习中科学教育内容比重，不断提升教师的科学素质。实施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建立培训基地。到 2020 年，实现对全省一线科学教师和骨干科技辅导员培训全覆盖。

——加强科学教育培训基础条件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类科技教育培训。结合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内容，开设专业课程与科技前沿讲座等。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科学测量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类科技教育培训内容。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科技教育硬件设施建设。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社区

学校、培训机构等各类公共机构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

责任部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科院成都分院牵头，省委宣传部、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配合。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广泛开展社区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科教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心理健康咨询等活动，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社区居民安全技能、急救技能培训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

——着力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大力改善社区科普基础条件，促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新格局。建好科普中国社区e站，深入推进社区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学校、科普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科普组织和人员建设。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科普的积极性，面向社会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动员社区周边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科普志愿者和巾帼志愿者队伍作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等带动作用，建设和谐美丽社区。

责任部门：省科协、省妇联牵头，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配合。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建设好科普四川服务云，用好科普中国服务云，引导建设众创、

众包、众扶、众筹、分享的科普生态圈，以科普服务云、传播网络、应用端为核心，推动形成“两级建设、四级应用”的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网络科普内容科学性把关、网络科普传播舆情实时监测机制。深入探索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科普公共服务新模式，实现科普的倍增效应。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把握公众科普需求，探索科普精准化服务模式，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强化移动端科普推送，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有影响力的科普公众号，强化科普头条新闻推送，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群众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科普信息服务定制化推送力度。

——强化科普传播协作。支持电视台、电台开播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节目、科普公益广告，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次，办好电视科普频道。鼓励报刊和网站增加科普内容或增设科普专栏。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上深度融合。组织开展科技宣传报道从业人员科学素质与科技传播能力培训。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文艺作品创作以及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大力开展科幻、动漫、视频、游戏等科普创作，推动制定对科幻创作的扶持政策，推动科普游戏开发，加大科普游戏传播推广力度，加强科普创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供给能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有机结合，推出更多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责任部门：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教育厅、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

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配合。

(八)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规划和指导。制定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投入。依托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加强科技馆与少年宫、文化宫、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联动,拓展科普活动阵地。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制定完善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制度,加强工作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龙头,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等为拓展和延伸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大力推动虚拟现实等技术在科技馆展览教育中的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设科技馆。深入实施科技馆免费开放制度,提高科技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责任部门: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九) 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研究制定支持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展相关政策研究,推动制定科普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普产业纳入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范围,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科普社会资源的功能。

——培育科普产业市场。促进科普产业健康发展,大幅提升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鼓励建立科普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形成科普产业集群,实现集约发展。依托科普机构、科研机构、产学研

中心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中心,增强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开展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探索科技创新和科普产业结合的有效机制。建立科普创客空间,支持创客参与科普产品的创新、创造、创业。搭建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加大政府购买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力度。

责任部门:科技厅、省科协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十) 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拔一批高水平科普人才,壮大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深入开展科学传播活动。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中小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培养农村实用科普人才。结合各类社区科普设施和活动,发展壮大社区科普队伍。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发挥民族院校作用,加强双语科普人才培养。加强推进高层次科普人才培养,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培养和造就专业科普人才。

——完善科普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推动制定科普学科发展、科普人

才评价标准、技术职务等相关制度,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和能力培养,增强适应现代科普发展的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普人员积极性。

责任部门:省科协、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三、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要求和本实施方案分工安排,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相关工作规划,发挥优势、履职尽责、协同创新、全面推进。省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各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要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督促检查,定期开展专项工作督查,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 and 目标的落实。

(二)长效机制。

——建立科研和科普结合的机制。大力推动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继续落实在符合条件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增加科普任务,将科普工作作为省级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科普成果在科

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时普及,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专家带头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定期开展全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全省科普统计工作,客观反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情况,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理论研究,把握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本规律,创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评估方法,适时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第三方评估。

——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科普示范县(市、区)、科普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加强科普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我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国际影响力。

(三)保障条件。

——政策法规。在省级和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完善《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配套政策,推动落实好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6年,推动和指导各地制定本
地“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
实施工作。做好“十三五”《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动
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17—2020年,针对薄弱环节,
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

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总结评估。2020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
三五”期间和《科学素质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的全民
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 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6〕9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提升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水平,增强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全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现就加快推进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大力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及《产品强质工程专项实施方案》,坚持质量为先的基本方针,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提升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企业品牌培育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和促进重点行业质量提升为突破口,实施提升行动,进一步全面增强我省工业产品质量品牌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全省工业质量品牌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质量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完善,质量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食品、药品及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优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全国前 10 位。产品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质量水平稳定提升,培育四川制造品牌企业 100 家以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企业 10 家以上、天府质量奖及提名奖企业 50 个以上,培育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 5 个以上、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10 个以上,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质量队伍优化,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二、重点工作

(一)提高企业质量水平。

1. 推广先进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

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有针对性地推广并行工程、敏捷制造、在线质量检测控制等具有“两化融合”特征的管理技术和方法,引导企业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降废减损等活动,有效控制质量波动,减少质量损失。(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提高质量的抓手,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注重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扭转重制造轻研发、重引进轻消化、重模仿轻创新的状况。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对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先导技术的研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3. 开展质量对标提升活动。围绕我省重点产品,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为参照,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科学应用比对结果,督促企业落实措施、改进提高,形成倒逼机制,达到提升目的,带动产品、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四川造”产品质量。围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突出高端、节能环保、优质高效要求,突破300项以上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一批以我为主的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

4. 开展“质量标杆”活动。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关键原材

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全省打造20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的“质量标杆”企业,力争10家进入“全国质量标杆”。(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二) 完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

1. 完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级政府质量安全负总责、企业负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严格企业对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和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实现原料来源可追查、运输信息可跟踪、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逐步实现产品质量溯源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将质量违法违规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级的重要内容,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对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建立完善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保障进出口食品和工业品质量安全。拓宽风险信息收集渠道,密切与重点媒体的沟通联系,注重网络信息、微信等平台信息,加强实验室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全方面、多渠道收集风险信息。加快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等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

位: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严格实施风险分析,严格实施准入制度,严格生产过程监管,严格监督抽查,严格执法打假,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常态机制。加强对建材、农资、家电、汽配、家纺服装等重点民生产品监管,完善事前预防、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打假力度,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加大重点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及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强化信用监管,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违法案件信息,引导科学消费和行业自律,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1. 健全完善品牌发展机制。建立完善“企业主体、政府推进、部门监管、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品牌工作机制,严格四川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天府质量奖等评选、认定标准和要求,更加注重市场占有率和消费者满意度指标,择优重点培育一批市场公认的质量品牌。建立完善知名名牌示范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等区域品牌评选标准,引导园区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品牌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消费理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消委会)

2. 加强“四川制造”品牌培育。围绕七大特色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的企业和产品,开展天府质量奖、四川名牌等培育,力争培育8家中国质量奖,35家天府质量奖及提名奖,培育100家省级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培育5家以上全国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力争5个工业集中区进入工信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提高制造业商标注册、管理和使用、保护水平,指导企业

利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促进商标运用。培育一批制造业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全面提高示范企业商标品牌的创新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四川造商标品牌和产品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

3. 加强区域品牌培育。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为主体,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力争10个工业集中区进入国家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力争培育20个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10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6个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

4. 宣传推介四川品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四川制造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树立四川制造品牌良好形象。大力支持品牌企业“走出去”,利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引导四川品牌在全国、全球抢占市场。(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消委会)

(四)提高产品质量基础保障能力。

1. 提升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建立一批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改善民生等计量新需求,加强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法制计量,全面加强工业计量,强化能源计量监管,培育和规范计量校准市场,加强计量检测技术的研究应用。加快计量标准装置更新改造步伐,全面提升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量传溯源能力,保证量值准确可靠。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提升对产业集群的支持能力。打造省级区域计量中心,提升对多点多极发展的支撑力。(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2. 提升标准化引领能力。加强制造业技术标准

研究和制订,加快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四川制造业标准体系。以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为依托,突出抓好核心部件、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高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加强标准培训,推动标准贯彻实施,提高行业采标率和达标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标准,打造一批以主导技术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围绕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能源汽车、北斗卫星导航等重点产业标准联盟建设,支持鼓励具备标准化能力的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消委会)

3.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围绕产品质量技术提升要求,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制造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进部门和系统内整合,跨部门跨行业整合,跨地区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鼓励建立专业检验技术联盟。转变政府职能,逐步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创新管理体制。依法减少检验检测认证项目的行政许可,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发展标准、质量专业职业技术教育,大力培养有一技之长的一线员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操作技能及企业经营者管理技能培训,培养企业全员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和质量行为能力。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在实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等人才制度中,加大对

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力度。(责任单位:省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 开展重点行业质量品牌专项行动。

1. 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 2016 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要求,在家电、服装、制鞋、造纸、印染、医药、食品等行业,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抓手,支持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创意设计能力、中高端制造能力、品牌运作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消费品工业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开展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及《产品强质工程专项实施方案》,以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为牵引,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攻方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完善质量基础体系,健全质量监管机制,解决关键质量问题,加快重点领域提升,夯实装备制造业质量和品牌发展的基础,推动装备制造业质量和品牌整体提升,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等指标显著提高。(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大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好相关工作任务,共同推进质量发

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制订完善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重点在技术改造、工艺改进、创新研发及标准体系建设、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体系、风险监测体系等方面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增强企业质量意识,引导企业自觉加强质量工作。健全质量追溯、企业首席质量官、满意度测评、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制度。积极开展“质量强省”“质量兴业”活动,发挥行业组

织作用,解决行业中存在的突出质量问题。持续开展“质量月”等全国性质量活动,全国性和地区性质量专项整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开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等相关专项工作。

(三)加大质量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特别是要加强“质量月”等专项活动的宣传,提高社会质量意识,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信誉形象,扩大质量品牌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关心质量、重视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16〕9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0日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天府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133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川天府新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委发〔2014〕19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川委厅字〔2016〕4号)和十届省委常委会议第113次会议精神,为加强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全面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能,特制定本规则。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研究审定推动四川天府新区经济、社会、文化、改革创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和重大政策。

(二)审议四川天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以及需省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指导编制四川天府新区专项规划和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统筹推进并监督四川天府新区规划实施,组织开展重大规划的实施评估和修编。

(三)审议决定四川天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四)统筹协调跨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生产力布局,推动实施具有全局性、带动性、示范性的重大项目,推动开展重大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活动。

(五)督促检查成都市、眉山市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发展。

二、会议制度

(六)管委会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审议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专题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研究四川天府新区建设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或需提交管委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三、办事机构

(七)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统筹抓好管委会会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川编发〔2015〕22号)和《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为加强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则。

一、主要任务

(一)推动工作落实。牵头抓好省委、省政府和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和推动落实,按管委会审定方案抓好年度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新区各级管理机构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管委会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实施规划管理。加强规划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四川天府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以及需省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加强片区规划指导,指导各片区按照管委会审定的规划编制实施专项规划和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加强规划管理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管理制度,督促新区各级管理机构按照规划推进开发建设。

(三)抓好统筹协调。统筹各级各类规划,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各功能区产业布局;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协调推进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省直有关部门细化落实支持政策、解决重大问题和开展对上争取支持;统筹重大改革,组织研究和协调推进新区重大领域改革。

(四)重大战略研究。组织研究新区重大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改革创

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重大政策和重要问题;开展重点产业及产业链、重点领域改革、重大创新课题研究;研究提出新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投资促进计划等。

(五)经济运行监测。组织开展经济运行监测预测,牵头建立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投资促进、改革创新等定期分析和报告制度,为省委、省政府和管委会决策部署提供建议。

(六)做好宣传推介。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新区对内对外开放,推动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推动国际性经济技术文化交流活动以及新区与国际国内主要经济区及其他国家级新区交流合作;推动开展新区整体形象包装和全方位对外宣传推介。

二、会议制度

(七)办公室实行主任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负责研究新区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需提交管委会审定的重大问题;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负责研究新区建设发展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或需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的问题。主任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三、工作机制

(八)在管委会领导下,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经济运行分析、规划管理、项目建设、投资促进、要素保障等协调机制,建立省直部门和新区管理机构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新区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管委会报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机制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绵阳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主动参与成渝、成德绵等经济区域间的合作交流,构建统一的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县域经济发展推进机制,构建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社会民生持续改善、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区域发展新格局,结合绵阳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市第七次党代会、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七届政协一次会议的重大安排部署,抢抓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等机遇,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和多点多极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体作用;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形成分工

合理、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结构,推动各地共同发展、协调发展;改善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逐步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以及重点生态保护区的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县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幸福美丽绵阳奠定坚实基础,推动绵阳在全省率先实现次级突破。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总体目标,基本形成区域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格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参与成都经济区合作交流取得实质成效,同城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各县市区产业支撑能力明显增强,重点产业布局落实到位,特色优势突出;涪城区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其他县市区经济实力在 2015 年全省类区排名的基础上提升 5 个以上名次,县域发展差

距明显缩小;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贫困村全部“摘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加强区域发展战略对接

(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立足绵阳国防军工优势资源,面向国内国防科研院所、高校和军工企业集团,以国家科技城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改革示范区。加快建设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等重点区域,着力打造与“一带一路”联动发展的战略纽带和核心腹地,加快建成西部领先、辐射周边的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

(二)深入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做大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规模,加快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建设。深入推进县域经济改革发展,县市区产业园区、试验区均享受国家、省赋予科技城的各类支持政策和项目审批政策,进一步夯实底部基础。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国家级、省级各类专业园区、产业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力、吸引力和聚集力。改善县域经济发展条件,推动县市区“错位”发展,构建分工明确、协调互动、互利共赢的县域经济合作发展新格局。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切实解决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突出问题,增强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自我发展能力,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三、健全完善区域规划和政策体系

(一)健全规划体系。按照《成都经济区区域发展规划(2006—2020)》划定的绵阳市功能定位,在“十三五”规划体系的基础上统筹衔接市域间各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规划。在“十三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在科学划定各县

市区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要有序开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城镇体系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衔接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区域规划实施跟踪评估与动态优化完善机制、规划实施绩效评价与考核体系。需要调整规划的,应及时开展修编工作;规划执行期满的,应全面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情况。

(二)加强空间管控。充分发挥区域规划对发展战略、经济人口空间布局、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和国土空间管控作用,着力构建跨行政区划的“一核(绵阳中心城区)、一轴(成德绵城镇发展轴)、四带(绵三盐发展带、绵梓发展带、绵江平发展带、绵安北发展带)”的发展轴带。各县市区规划要以市级区域规划为依据,合理确定发展定位目标、生产力布局 and 重点任务,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相互协调、区域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

(三)强化政策统筹。加强分类指导,以产业为导向完善并创新差别化区域政策,提高区域政策的精准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重大改革政策先行试点。针对重点开发区、农业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等出台有操作性的政策举措,充分发挥县域比较优势,破解发展瓶颈和难题,提升县域综合竞争力。对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等欠发达区域,要制定特殊扶持政策,促进区域间均衡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对区域经济形势的监测预测和跟踪分析,建立与之联动的区域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四、深入开展区域合作

(一)拓展区域合作空间。加强与国际、国内重点经济区域间的经济、文化合作交流,深化与欧盟国家的合作。加强外向型产业园区建设,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绵阳—中关村科技园等产业园为载体,构建多层次、多领域开放合作平台。

提升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影响力,积极参加西博会等大型会展以及“万企出国门”等招商活动,增强投资促进、经贸、科技合作,提升对外交往的平台功能。强化县域经济发展的整体优势,推动与省内其他经济区的合作,与成渝经济区、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环渤海等区域的合作,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合作,完善区域开放型经济体系。

(二)参与成都经济区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协同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加快与成都经济区相邻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推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发展跨地区的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探索建立产业协同和创新协同机制,引导推动产业跨区域关联发展、产业链上下游衔接互动,构建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格局,推进经济区同城化发展,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

(三)推动县域工业化进程。充分发挥各县市区主体作用,明确划定产业分工布局,具体布局为: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江油市等重点开发区和市辖区大力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汽车、化工、新材料产业;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等农产品主产区以工业园区、县城及重点镇为载体,加快推进生物、纺织、食品产业发展;北川县、平武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托工业园区适度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和汽车产业。

(四)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会展、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老八大重点产业率先发展,鼓励支持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基地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着力发展旅游经济强县。建立全市县域旅游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推动跨区域旅游合作、资源整合,合理打造区域性旅游

精品。突出县域、民族特色,大力开发文化旅游产品。积极借鉴国内外旅游发展模式,丰富文化内涵,提升旅游形象,创新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打破行业壁垒,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

(五)助推现代农业发展。突出区域优势特色,稳定粮食生产,合理布局产业化基地,构建“三大发展区”农业生产格局。涪城区、游仙区、江油市、安州区东南部、北川县东南部和梓潼县北部等区域为平坝浅丘粮食蔬菜发展区,三台县、安州区、盐亭县和梓潼县南部等区域为深丘农业综合发展区,平武县、安州区西北部、北川县北部和江油市北部等区域为山区林业和高山蔬菜药材茶叶综合发展区。创新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支撑、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保障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

(六)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统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户籍、产权、社会保障、金融和基层民主制度为重点,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积极探索向市辖区下放国土、住建、人社等管理权限。对招商引资项目,按市县投入比例探索建立利益分享机制,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七)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域与周边铁路、高速公路的连接通道,升级改造干线公路,积极改善农村公路。加快武引工程二期项目、开茂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做好江河治理,大兴农田水利,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配套建设渠系、小微型水利设施。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沼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实施“宽带村村通”工程。

(八)加强脱贫攻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鼓励和引导各类金

融机构加大对脱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培育发展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做好定点脱贫和对口帮扶工作,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各方力量参与脱贫开发,搭建脱贫参与平台。开展涉农财政资金整合试点,贫困县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执行,其他县市区可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统筹使用各类涉农项目资金。

五、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机制

(一)建立政府间协调机制。用好成都经济区等区域合作工作机制,打破与合作区政府间的行政区划和体制机制壁垒。按照各方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指导合作推进的框架协议、议事规则等统领性规章制度,制定并签署重点领域合作专项协议,通过平等协商,调解分歧,统一思想,确保合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建立区域合作共享机制。做好与成都经济区等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的对接配合,积极争取国家、省在我市新设功能区、试验区和示范区,鼓励各地搭建区域合作平台,设立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和同城化发展试验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开展跨县域重大项目投融资模式创新,推行建设投资项目成本分担及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探索跨区域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和协作管理新模式,支持发展“飞地经济”,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异地流转利益共享机制,鼓励企业跨区域重组联合,引导促进区域产业合理布局和分工协作。

六、加大组织协调力度

(一)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市政府负责审批和组织实施跨县级行政区、重点地区等区域规划编制,制定并实施差别化的县域政策;督促指导县域协调沟通工作,建立健全促进区域合作的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细化区域政策措施,加强对跨县域、跨部门的重点项目、重大事项的引导协调,推动出台并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专项方案。

(二)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各县市区作为推动区域发展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根据自身实际和利用现有条件,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制定细化落实国家、省、市区域发展战略的专项方案和具体举措,解决辖区发展不平衡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合作领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创新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探索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

(三)建立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按照区域功能定位、经济发展实力、产业发展水平等因素,根据县域具体情况,设置不同的考核内容目标。完善县市区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和考核办法,探索建立差异化和成果共享的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加大对各地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区域一体化发展等方面的评价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完善奖惩激励机制。

www.my.gov.cn

